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2919號

原告 許嘉仁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7,133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郭鍵融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8萬4,900元)	1	利息	8萬4,900元	114年9月7日	114年11月5日	(60/365)	16%	2,232.99元
	小計							
合計								8萬7,133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裕昌